# 2023年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合作协议合同(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 合作协议合同大全篇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方具有一家酒店,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和收益分配。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自20年8月1日起至20年7月30日止。

## 第三条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比例: 甲方60%乙方40%

2利润分配时间:按季度分配。正式开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前,将上个季度的利润分配完毕。

3利润的计算方法:利润=总收入—总成本总成本=工资+水电费+燃料费+物料消耗+修理费+原料成本+税金(总收入包含应收账款)

4若形成负利润乙方不参与分配,也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酒店的经营管理

合作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甲方不参与酒店的经营管理。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负责协调经营场所使用过程中的对外关系协调。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有权提出相关的经营建议。
- 3、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
- 4、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流动资金手续办理,确保酒店能正常经营。免费提供员工食宿。
- 5、甲方负责酒店开业前,人员准备(招聘、培训)所需的员工工资及发生的费用。
- 6、开业前酒店装修期间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甲方负责客户挂账合同的审批权和应收款的回收。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酒店的经营管理。
- 2、乙方负责酒店人员的招聘培训
- 3、乙方有对酒店人员录用、辞退、岗位和工资调整的决定权
- 4、乙方有财务收支的签字权。
- 5、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总数不超过30人
- 6、乙方应保证酒店的员工平均工资不超过20x元

#### 第七条财务、采购管理

- 1、采购管理: 乙方负责采购管理, 甲方负责监督和提供采购车辆。
- 2、财务管理: 甲方委托一人负责财务和保管工作。
- 3、甲方人员服从乙方管理,工资由甲方负责发放。
- 4、工资发放时间:甲方应确保每月10号前发放上个月的工资 第八条试用期
- 1、时间:一个月,20\_\_年8月1到20\_\_年8月30日。
- 2、工资: 乙方试用期派遣人数10—15人,派遣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前甲方预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人民币叁万元整,并报销交通费。

3、结果: 若双方满意可按此合同继续进行; 若有一方不满意可立即终止合同。

##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万元。

## 第九条酒店的交接

酒店装修结束后、试营业前,甲乙双方完成酒店的交接手续,并制作酒店设备设施的清单。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PJ(公早): $QJ$ (公早):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	--

# 最新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 合作协议合同大全篇二

/ /-	
<i>( \                                   </i>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 场更好地、 据乙方的申 入 自治区) 建筑物)(代 营(	更规范地原 请和对乙元 ——公司的 ——市( 注理、经销、	服务消费者 方的经营育 销售网络 地区) 专卖、打	者,根据 化力的审 。同意Z  比发、零	公司的规划 核,同意 Z 之方在 区)	划,甲方根 乙方加 省(市、 _地点(商场
第协经经财活理代对立甲条议营营务动人表第本方子规者者的自,,三协对订定进共商负也乙人议本	双方济建。 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乙必有法中人定担甲方须关人获。协费方件,以为,	为守路经。方,,甲外对规者之不使承方的营工不使承有的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企业法人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一 是 甲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第三条有效 月日, 议有效期满 经甲方同意	,由签约日 病前三个月向	计。除非 可甲方提出	本协议提 出延长协	是前终止, 议合作的 <sup>:</sup>	乙方可在协 书面请求,

第四条甲方为使乙方所辖区域更好运营,开发和提供适销产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合理定价,限度保证乙方的供应。在本协议期间,甲方,积极协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乙方按甲方规划进行市场设计和拓展市场网络。甲方在乙方要求下,可为乙方代办货物托运及相应事项,用乙方要求

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所指定的地点,其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 受益人乙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辅导。作为 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必备条件,以保证整个系统持续统一。 甲方负责组织品牌宣传,并协同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 乙方开展区域性的促销活动,限度地支持乙方的经营。甲方 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 方,以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甲方的 品牌和产品及相关的灯箱广告[pop广告、店铺内外之装潢设 计及陈设,由甲方定出vis形象设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辅导。

第五条乙方保护甲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规范地使用甲方商标标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假、市场监管。举报、举证假冒伪劣产品、窜货以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同甲方与当地相关的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不得在其它区域销售商品,如未有其它分销商经营的区域,乙方如愿发展业务,必须向甲方申请。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不得到其它地方进货。通过市场的细分、有序的管理、合理地分配,有效支持网点商品供应,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和销售假冒产品。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区域内网点的零售价格,在甲方建议价格范围内保持统一,不得随意大幅度调价。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汇总上报甲方。妥善保存乙方的经营业务记录,以备甲方的核查。

第六条乙方有使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商标、商标标识[vis形象设计及甲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乙方具有从甲方指定进货渠道进货并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具有因甲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的权利,但属乙方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获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和指导的权利。独立处理协议约定以外事项的权利。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所赋予的权利。承担市场物流、组织功能的乙方有权推荐、考核所辖范围内分销商

或零售商。但推荐的分销商、零售商必须向甲方申请,签定协议、由甲方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

- 1. 责令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的灯箱及一切有关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宣传品等。乙方自行承担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的一切损失2. 向有关执法机关提出执法请求,封存乙方所有的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的商品。
- (1)结清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关系。
- (2)不得再进行销售甲方的商品。
- (3)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第八条甲方的商标,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所有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公司知识产权内容、标识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范围,擅自制作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的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营业和运作;不得擅自改变统一的形象进行招牌、灯箱和有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潢。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除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_\_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_\_\_\_\_\_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他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他将不能继续从本条协议中获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地为南京市。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如果某个条文认为是不适用或无效的,可以在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该条文不适用或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同时签署的本协议的附加协议中的更改和修正,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委托人:
签定日期:
乙方:
公章:
委托人:
签定日期:
甲方:

## 乙方;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租用(详见附件)以作甲方所属项目会务现场布置之用。

乙方同时配合甲方上述租用物之现场制作工程。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07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第三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1、收费标准:以上物品租用连制作等工程服务内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开票加收8%)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提供必要的活动协助。
- 2、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甲方将其所属项目现场制作工程部分委托乙方代理。
- 3、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及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保管。
- 4、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器材租用费用,愈期3天无故不支付,则按每天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应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 安排。
-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4、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中止活动,已安排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需照常支付费用5、本次活动基本设施的验收日期为2007年月?日第五条: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则均属违约,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2、若甲方未能够按期付款,则按合同法规定给乙方5%滞纳金3、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委托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第六条:其它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指定授权人:或指定授权人:

帐户: 开户行: 帐?号: 全称: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于

## 最新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 合作协议合同大全篇三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 公路。
-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 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

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 随本清。
-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2) 年 月 日, 提款 万元;
-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目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 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 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 年月日万元

-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

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 账户监管包括:
-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 7.4.1 项目建设期:
-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 c.其他支出
- 7.4.2 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

方式调整而撤销。

-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险;保险

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三)签订合同后要注意履行方式。

在实践中,提前还贷的现象越来越多,而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还贷银行可以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收取补偿金是一个总体原则。

## 最新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 合作协议合同大全篇四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为了确保抵押权人与	(下称债务人)签订的
为了确保抵押权人与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下称主合同)的
履行,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按主合同与	
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本金	数额(币种及大写金
额) 为。	
第二条抵押物	
1 堆埋人同音凹田方庇右的	设字
1、抵押人同意以甲方所有的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该抵
	,该抵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该抵 有同等法律效力。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该抵 有同等法律效力。 ),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	,该抵 有同等法律效力。 ),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	,该抵 有同等法律效力。 ),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该抵有同等法律效力。  (i), 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 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四条 抵押物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物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物,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物;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

项下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 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 方。

第九条 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

## 最新与银行合作协议合同 合作协议合同大全篇五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 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 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工程地址:
- 2. 居室规格: 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 4. 委托方式:
-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日
-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 元; 2、人 工 费 元;
-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 5、搬卸费 元; 6、管 理 费 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 款项划入名称; 账号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合同已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

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1.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3.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

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1. 甲方责任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 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